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78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4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196)。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确定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1日起进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199)。2016年1月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2016年1月24日(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2016年1月22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2016年2月24日(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2016年2月4日,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2016年3月20日(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3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最终确定为以支付现金形式购买澳洲安保集团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股权,并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2016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积极组织有关各方逐项落实相关意见,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及补充,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6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79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5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安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问询函》提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中相同)。

一、关于盈利预测补偿方式的合规性

问题一: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泰国卫安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身控制的境外公司。公司公告显示,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泰国卫安,且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1.15%。请补充说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购买,是否同时构成《重组办法》第43条第3款规定的行为。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重组办法》第43条第3款规定,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中恒汇志仅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非系针对本次收购泰国卫安而进行,且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大部分主要来源于其他认购对象的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汇志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

中恒汇志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非系针对本次收购泰国卫安而进行。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较大,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信心,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实施,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1.15%。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8.85%。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大部分主要来源于其他认购对象的资金。

2、收购泰国卫安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比例较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2,406.01万元(含502,406.0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综合安保运营服务大数据平台研发及建设项目、安保服务机器人研发项目、安保系统集成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非特别针对收购泰国卫安项目,其中泰国卫安收购项目投资总额为23,387.00万元,仅占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的4.66%,占比较小。

3、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与收购项目交易对手方存在差异,但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中恒汇志为发行特定对象之一,而泰国卫安收购项目交易对手方为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为两个独立的法人主体,但两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徐国身先生。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的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对价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支付。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独立实施,并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为生效条件。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虽然本次交易中恒汇志仅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收购泰国卫安使用募集资金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比例较小,且收购泰国卫安不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核准为生效条件;但是若非公开发行股份成功实施,本次收购泰国卫安的交易对手方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中恒汇志仍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本着谨慎的原则判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购买间接构成《重组办法》第43条第3款规定的行为。

法律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购买间接构成《重组办法》第43条第3款规定的行为。

问题二: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作价以泰国卫安的收益法估值结果为依据。关于业绩补偿,交易对方承诺以现金方式补偿。请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利润补偿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36条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规定,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与重大资产购买间接构成《重组办法》第43条第3款规定的于向同一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中恒汇志将就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和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另行签订利润补偿补充协议,调整完善利润补偿方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中恒汇志将以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若本非公开发行失败则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将以现金进行补偿,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法律顾问认为:中安消本次收购泰国卫安已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此外,中恒汇志将就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和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另行签订利润补偿补充协议,调整完善利润补偿方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中恒汇志将以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若本非公开发行失败则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将以现金进行补偿,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关于标的资产业务资质及行业经营信息

问题三: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澳洲安保集团拥有的与业务相关主要证书及资质中,部分期限已经届满,部分即将届满。请补充披露:(1)截止目前,上述证书及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续期是否在障碍及标的资产股东变更是否会对业务资质的续期产生影响;(2)由于部分资质已经过期,开展业务是否会面临处罚及责任承担的具体安排;(3)上述业务证书及资质对标的资产估值产生的影响;(4)相关业务资质对应的经营范围。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澳洲安保集团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Securecorp (NSW) Pty Ltd的保安行业主牌照和Securecorp (VIC) Pty Ltd的土地移动-仪器牌照外,其他已经届满的证书均已完成续期。Securecorp (NSW) Pty Ltd的保安行业主牌照和Securecorp (VIC) Pty Ltd的土地移动-仪器牌照的续期申请已经提交给主管部门,目前正在审批中。鉴于本次交易架构仅改变入方安保业务经营实体母公司Securecorp Pty Ltd的股东,经营实体的股东仍然为Securecorp Pty Ltd,不会发生变化。根据澳洲律师Minter Ellison的意见,澳洲目前的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外商投资不存在限制性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澳洲安保集团正常开展业务。

根据《售股协议》,澳洲安保集团的卖方保证澳洲安保集团持有并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经营业务及使用其资产及物业所需的所有牌照、批准、同意、权利、登记、许可、会籍、证书及其他授权(牌照),并无收到任何牌照将会被撤销、吊销、修改或不续期的通知且并无重大或实质性违反、或有理由预计将会发生重大或实质性违反牌照的延续或续期或导致任何牌照被撤销或在任何重大方面被修改。

澳洲安保集团的主要证书及资质中,部分证书即将届满,澳洲安保集团已经提交续期申请,目前正在审批中,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澳洲安保集团正常开展业务。

澳洲安保集团的主要证书及资质中,部分证书已经届满,澳洲安保集团目前正在推进过程中,澳洲安保集团已经提交续期申请,目前正在审批中,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澳洲安保集团正常开展业务。

澳洲安保集团的主要证书及资质中,部分证书即将届满,澳洲安保集团目前正在推进过程中